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日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279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同法第362條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日申（下稱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79號判處有罪在案，該判決書於同年8月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住、居所，上訴人於同年8月14日提起上訴，有前揭判決書、本院送達證書、刑事上訴狀附卷可稽。而上訴人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然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本院依首開規定，於113年11月7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於同年11月15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住、居所，

01 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上開補正裁定已於11
02 3年11月25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詎上訴人迄今仍未依限補
03 正具體上訴理由，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
04 式，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涂文琦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